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益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益成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附表編號4至6所示偵查(自訴)機關案號應更正為民國「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255號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第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

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在首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3年為下限，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6年7月為上限），並參酌⑴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1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⑵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3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53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等情【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3年8月）總和有期徒刑5年8月】，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犯罪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暨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35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錢衍蓁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